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周鴻俊

　　吳雅琳

被　　告　馬綉蓁

　　馬麗鈴

　　馬耀宗

　　馬瑞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 年8 月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 年9 月1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丁瑞玲